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持续督导机构”）作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芳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机构，对国芳集团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有关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8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9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5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20.28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39.72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1026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实施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国芳乐活汇项目	68,214.35	42,839.72
2	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3,702.00	3,700.00
合 计		71,916.35	46,539.72

（二）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国芳乐活汇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芳乐活汇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22,215.9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IT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IT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783.34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96.4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013.08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原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年4月，由于保荐代表人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与西南证券签订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工作有关事宜之协议》，终止与西南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同时，公司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机构。公司已与东方投行、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

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户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资金专户	账号	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8210000010120100016593	-	销户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1872037871845	-	销户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1872050553429	-	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	27037101040017298	20,130,775.53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IT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IT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实施情况

IT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为3,70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司实施软、硬件系统改造升级。截至2022年4月18日，IT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

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47.89万元，待支付107.32万元，合计为1,955.21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待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总投入	募集资金结余
1	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3,700.00	1,847.89	107.32	1,955.21	1,744.79
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余额						97.93
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待支付金额						107.32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950.04

综合考虑市场营销环境变化、产品迭代、金融机构硬件支持等情况以及本项目实施情况，公司拟将IT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剩余的主要原因

1、软件系统

（1）ERP企业资源管理系统

公司拟将原DCS数据业务中心、SCM供应管理系统、POS收银系统、MIS进销存系统、ERP企业资源管理系统等进行全面整合，通过更换原ERP资源管理软件的方式实施。后期公司对上述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估，考虑到市场营销环境变化、软件产品迭代成熟度、数据安全性、管理连续性等因素，公司决定改为采取在原产品基础上进行版本全面升级的方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ERP企业资源管理系统已上线并完成各业务中心及门店的升级切换。ERP企业资源管理系统软件共节约募集资金约467万元。

（2）全渠道零售系统

公司拟采用外包定制开发及SAAS服务等多种合作形式，通过微信小程序技术、微信公众号平台、公司ERP系统的集成开发，实现顾客线上消费及服务的业务功能开发，搭建全渠道零售业务平台。项目开展过程中，公司积极组织团队开展全渠道产品的调研选型，与多家服务商进行论证与研讨。考虑到市场环境变化以及产品的快速迭代等因素，公司将原方案以大后台、重APP开发操作的模式调

整为通过微信小程序搭建线上商城等全渠道业务轻运用模式。截至目前，公司已实现线上商品消费线下提货、微信小程序商城、小程序直播、抖音直播等全渠道业务运用。全渠道零售系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约474万元。

2、硬件系统

公司拟升级专柜移动POS收银终端设备，推广专柜POS自收银系统运用，优化调整POS技术配置及硬件升级，配套增加收银机触摸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金融机构加大了对零售业务投入规模，在金融、支付、硬件场景等方面对实体零售商进行支持。因此，公司节省了专柜POS相关硬件设备投入，剩余募集资金约620万元。

（三） 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IT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通过以原方案，及升级改造、调整开发方案、与金融机构合作等方式实施，结余了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IT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相关账户资金1,950.04万元（含待支付款项107.32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公司后期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合同尾款。本次IT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IT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950.04万元（含待支付款项107.32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IT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国芳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均已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芳集团《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国芳集团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的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国芳集团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持续督导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持续督导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国芳集团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工作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公司关于IT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

八、持续督导机构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2021年度国芳集团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公司IT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持续督导机构对国芳集团IT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539.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30.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芳乐活汇项目	-	42,839.72	42,839.72	注 ₁	-	26,047.64	-	-	2019年10月	-654.49	否[注 ₂]	否
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	3,700.00	3,700.00	注 ₁	259.37	1,783.34	-	48.20%	-	不适用	不适用[注 ₂]	否
合计	-	46,539.72	46,539.72		259.37	27,830.98	-	59.8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未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对该项目部分软、硬件设备升级改造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并将完成时间作延期。该项目已完成部分软硬件设备升级改造, 项目实施期间, 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迭代, 市场变化不断加剧, 国内外零售行业信息化也迅猛发展, 各种新兴技术和概念在现代零售业的运用极大丰富, 原项目规划的部分内容已无法满足公司零售业务发展的趋势。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调研分析, 决定根据市场								

	变化调整公司信息化发展目标。项目原拟购置的部分软件和硬件设备也存在技术冗余或技术替代的情况。公司基于现实应用技术平台结合先进技术理念，优化设计了更为合理的信息化管理架构和解决方案，拟对部分项目软件及硬件系统升级改造等建设内容进行优化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注 3]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情况：（1）国芳乐活汇项目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开始试营业，未承诺每年投入金额；（2）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未承诺年度投入金额。

注 2：国芳乐活汇项目暂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试营业，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并蔓延，对国芳乐活汇项目业绩影响较大，公司于 2020 年下半年对国芳乐活汇项目重新进行了招商调整，目前已恢复经营但尚处于培育阶段；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将显著提升国芳集团信息化管理水平，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信息化支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注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950.04 万元（含待支付款项 107.32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洪山
王洪山

刘旭
刘旭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